

古汉语“者”: 自指和转指如何统一^{*}

吴怀成 沈家煊

提要 本文讨论如何对先秦“者”的各种用法做统一的解释。首先说明“者”无法统一为“名词化标记”, 试图这样统一的努力不成功。然后说明朱德熙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的提议值得肯定的地方和存在的问题。值得肯定的地方是把自指的“者”和转指的“者”统一解释符合科学研究追求“简洁性”的精神, 突破了自指和转指必须对立的成见; 存在的问题则是这种处理存在一个理论上的不自洽: 如果将 VP 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 就无法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 如果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 就不能将 VP 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存在这种问题的原因是没有彻底摆脱印欧语观念的束缚, 过分看重主谓结构的地位和默认“名动分立”。针对问题和问题的成因, 本文提出的统一方式是将“者”根本上定性为自指性的“提顿复指词”, 它的转指功能是衍生的, 这个解释在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上达成一致。

关键词 先秦“者” 自指 转指 提顿复指词

1. “者”无法统一为“名词化标记”

本文讨论先秦汉语的“者”, 讨论如何对它的性质和功能做统一的解释。讨论直接从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这篇重要论文开始。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传统观点是, 动词、形容词做主语和宾语的时候已经转化为名词, 主要有“名物化”和“零形式名词化”两种说法(朱德熙, 1983)。然而朱先生从“简单原则”出发坚持认为, 汉语动词、形容词做主宾语的时候仍然是动词, 在他这篇论文里明确地说, 所谓“名物化”和“零形式名词化”对于汉语来说都“只是人为的虚构”。为了强化这一观点, 朱先生又说, “凡是真正的名词化都是有实在的形式标记”。英语动词的名词化大多数有实在的形式标记, 如 kind+ness → kindness(自指), write+er → writer(转指), 那么汉语里有没有名词化的实在的形式标记呢? 朱先生想到了现代汉语的“的”和古汉语的“者”和“所”。于是, “VP 者”里的“者”被定性为“名词化标记”, 其功能是使谓词性成分名词化。仿照上面英语的两种名词化, 朱先生从语义上也把名词化标记“者”分为转指和自指两种: 转指的“者 t”在主谓结构里提取主语, 得到的“VP 者 t”其所指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不同, 如(1)-(3)例; 自指的“者 s”不提取句法成分, “VP 者 s”所指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相同, 如(4)-(6)例。

(1) 今有功者必赏, 赏者不得(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诛, 诛者不怨上, 罪之所生也。(《韩非子·难三》)

(2) 治于人者食人, 治人者食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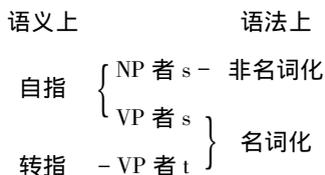
^{*} 本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编号: 13CYY005)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7 批面上(编号: 2015M571214)资助。

- (3) 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孟子·滕文公下》)
 (4) 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腰)断山东之脊也。(《战国策·魏策四》)
 (5) 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孟子·梁惠王下》)
 (6) 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孟子·告子下》)

需要指出的是,朱先生说“者”是名词化标记,他的出发点是要反对汉语有所谓“零形式名词化”的观点,不是要把“者”的各种用法都统一为名词化标记。朱先生显然知道,“者_s”还可以加在名词性成分(包括指时间的词语)的后头,文中举的例子就有:

- (7) 有颜回者好学。(《论语·雍也》)
 (8) 虎者戾虫,人者甘饴也。(《战国策·秦策二》)
 (9) 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公羊·宣公六年》)
 (10) 此二人者实弑寡君。(《左传·隐公四年》)
 (11) 此二物者,所以惩肆而去贪也。(《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12)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13) 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论语·秦伯》)
 (14) 寡人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公羊·僖公二年》)
 (15) 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论语·先进》)

朱先生指出“者”在这个位置上“似乎有一种指示作用”,但加上“者”以后“所指都不变”,因此这个“者”只是个自指标记,不是名词化标记。朱先生对“者”的描述我们用图概括如下:



“者”无法统一为名词化标记,朱先生是心中有数。上图中缺“NP 者_t”,其实它是存在的,只是不多见而已(见下(26)-(28)诸例)，“NP 者_t”当然也不属于名词化。

2. 袁毓林试图统一“者”的努力

袁毓林(1997)借助谓词隐含的观念,试图证明“名词性成分+者”中,名词性成分之前隐含了一个言说义动词“曰”或“谓”。袁文是这样说的:“者”还能加在名词性成分之后,构成“NP+者”,它跟“VP+者”中的“者”在语法功能上有没有同一性呢?假如我们能够证明“NP+者”中隐含了“曰、谓”一类动词,“者”提取(曰/谓)NP”的主语,那么就可以说这种“者”的语法功能也是名词化,语义功能也是表示转指。例如:

- (16) 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庄子·天下》) → (名曰)黄缭者,南方之倚人也。
 (17) 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而编之以发,系之苇苕。(《荀子·劝学》) → (名曰)蒙鸠者,南方之鸟也。

但是,孙洪伟(2015)指出,在上古汉语中并未发现“曰 VP/NP 者”“为 VP/NP 者”^①这样的例子。不仅如此,有的“NP 者”恐怕不是可以这样补充的,例如(转引自芮月英,1999):

^① 袁毓林(1997)假设“NP 者”中隐含“曰、谓”一类动词,但所举例子中也包括隐含“为”这样的系词。

- (18) 此三君者,皆各以变古者失其国而殃及其身。(《史记·蒙恬列传》) >(名曰/谓/为) 此三君者,皆各以变古者失其国而殃及其身。
- (19) 此二人者,岂借宦于朝,借誉于左右,然后二主用之哉。(《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名曰/谓/为) 此二人者,岂借宦于朝,借誉于左右,然后二主用之哉?
- (20) 夫圣人者,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名曰/谓/为) 夫圣人者,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

另外,“者”还可以加在指时间的词语上头,见上(13)-(15)例,这些时间词语大多难以添加“曰、谓、为”字样,如:

- (21) 寡人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同例(14)) >寡人(名曰/谓/为) 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

还有,正如朱德熙(1983)举例并指出的,“NP者”除了出现在主语和从句的末尾,还出现在修饰语和宾语的位置上,那就更无法补出“曰、谓、为”来了。例如:

- (22) 异乎三子者之撰。(《论语·先进》)
- (23) 曰:不为者与不能者之形何以异?(《孟子·梁惠王上》)
- (24) 君曰:告乎三子者。(同上《宪问》)
- (25) 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公羊·宣公六年》)

最后,“NP者”还有少量语义上转指的用例(转引自甲柏连孜,2015:275-276):

- (26) 刳菟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孟子·梁惠王下》)
- (27) 十亩之间,桑者闲闲兮。(《诗经·魏风·十亩之间》)
- (28) 然,诚有百姓者。(《孟子·梁惠王上》)

“刳菟者”转指割草砍柴的人,“雉兔者”转指猎鸟兔的人,“桑者”转指采桑人或种桑人,“百姓者”转指百姓讥讽或流传的事。这类用例如果要补出隐含谓词的话,补出的词是不确定的,是随语境而变的,所以这样使用的名词有“境迁语”之称(参看沈家煊,2010)。现代汉语“NP的t”十分常见,如“现在缺小语种的”,“小语种的”是指教、学、会还是报考小语种的,也不确定。

总之,袁毓林试图将“者”的用法统一起来,但是试图通过给NP增补(隐含)谓词的办法将“者”统一为“名词化标记”是不成功的。

3. 还是要寻求“者”的统一

朱德熙(1983)没有试图将“者”在语法上统一为“名词化标记”,而是有另外一种统一的思路。在最后的“余论”一节,朱先生在何莫邪(1981)的启发下,专门讲了在语义上自指的“者”和转指的“者”如何统一的问题。他说,“者s”和“者t”是否有联系,“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怎么回答。这里只想提一点线索作为今后研究这个问题时的参考。”还说,“假定说我们终于找到了一种能够给‘者s’和‘者t’作出统一的解释的理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的s’和‘的t’之间是不是也有联系?如果有,那么这种联系是不是能用同一个理论来解释?”朱先生的这些话表明两点:一是用一种统一的理论将“者s”和“者t”联系起来并进行统一的解释,这是今后有待研究的问题;二是“者s”和“者t”的联系问题要跟“的s”和“的t”的联系问题结合起来研究。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一定要寻求统一的解释呢?我们认为,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不是细分,细分不是目的,只是手段。不仅爱因斯坦等杰出的物理学家在构建物理理论的时候以“简单”为最高准则(汤双,2011),哲学家冯友兰也说,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追求“单纯性”(冯友兰,2013:311-325)。就“者”而言,跟印欧语相比较,更有理由追求统一。首先,正如朱先生在文

中指出的,英语表自指的后缀是一套形式, -ness, -ity, -ation, -ment(如 kindness, movement), 表转指的后缀是另一套形式, -er(指动作施事,如 writer)和-ee(指动作受事,如 employee), 然而汉语“者”既有自指功能,又有转指功能,形式上没有分别。其次,我们发现“者”分析为自指还是转指经常是两可的,都讲得通,例如:

(29) 今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诛……(同(1))

(30) 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同(3))

(31) 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论语·季》)

(29) 一般把“有功者”分析为“VP者t”,但是分析为“VP者s”也讲得通,去掉“者”字就是“有功必赏,有罪必诛”。(30)朱先生的分析是“者”加在“弑其君”之后表示转指,“臣”是大主语,“弑其君者”是小主语,但是分析为“者”加在“臣弑其君”之后表示自指也讲得通,整个“臣弑其君者”是主语。(31)的“生而知之者”和“学而知之者”也是转指自指都讲得通。这是因为汉语的主语就是个话题(赵元任,1968/1979:45),谓语是对话题的说明,话题和说明之间的语义联系可以是很松散的。如果我们说以上三例(这样的例子很多)的“者”只能分析为“者t”不能分析为“者s”,那就会跟赵元任、朱德熙等对汉语主语的定性相冲突。又例如:

(32) 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亲其兄也。(《孟子·尽心上》)

(33) 葬死者,养生者,死人复生不悔,生人不愧,贞也。(《国语·晋语二》)

例(32)如果单看前句,“不知爱其亲者”的“者”可以分析为“者t”,如果跟后句对照着看,姚振武(1994)就分析为“者s”,因为“不知亲其兄”是个自指成分。例(33)姚文的分析是“死+者t”“生+者t”,但是也可以分析为“葬死+者s”“养生+者s”,“葬死养生”跟“杀富济贫”类型相同,考虑到后面还出现“死人”“生人”字样,将“者”分析为“者s”似更合理。比照现代汉语的“的”,“的s”和“的t”有时也难以区分,例如:

(34) 他在技校学到很多技术,有开车的、修车的……

(35) 他南京上车的。

朱德熙认为“开车的人”里的“开车的”是转指开车的人,“开车的技术”里的“开车的”只是自指开车的行为,但是在(34)这个上下文里“开车的”也能转指开车的技术。(35)这句话有三个解读:(i)“他属于南京上车的人”,这个“的”似为“的t”;(ii)“他确实是南京上车”,这个“的”一般说是语气词,其实是强调的“的s”,自指的是他南京上车这一事实;(iii)“他属于南京上车的情形”,这个“的”分析为“的s”和“的t”都行,不排除同时有这几种解读的可能。

总之,“者”和“的”的自指和转指因为没有直观的形式区别,所以这种语义上的区别虽然存在,但是界限不清晰,也不那么重要,按照形式类的分合原则(沈家煊,2015),宜合不宜分。

4. “者”统一的新线索:自指归入转指

朱先生提出的将“者s”和“者t”联系起来的线索是什么呢?那就是把“者s”分析为“者t”的一种特例。朱先生这样说:“‘者s’有可能也是提取主语的。不过与‘X者s’相应的陈述形式只限于主语和谓语之间有同一性的那种类型的主谓结构。”为了把朱先生的意思说得更清楚,我们分步解说如下。

1) “者t”是提取主语的(而“所”是提取宾语的)

(36) 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治于人者”和“治人者”是从主谓结构“S治于人”和“S治人”提取主语S(分别为受事和施事)后得出的。

2) “者 t”从“同一性主谓结构”提取主语

(37) 虎,戾虫也。——戾虫者,虎也。

(38) 篙,所以注射也。——所以注射者,篙也。

“同一性主谓结构”是指:谓语和主语的“所指”相同,而且谓语是名词性成分。如“戾虫”和“虎”的所指同一,“戾虫者”是从主谓结构“虎,戾虫也”提取主语“虎”得出的“VP者t”。“所以注射”和“篙”所指同一,“所以注射者”是从主谓结构“篙,所以注射也”提取主语“篙”得出的“VP者t”。

3) 突破单一的主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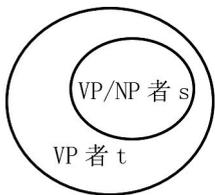
(39) 乱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亲爱也。人主所甚亲爱也者,是同坚白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此例第二句的主语“重人者”可以看成是从第一句的主谓结构“乱臣者,必重人”提取主语“乱臣者”得出的“VP者t”。第三句的主语“人主所甚亲爱也者”是从第二句那个主谓结构提取主语“重人者”得出的“VP者t”。值得注意的是,朱先生这里的分析已经突破单一的主谓结构,从语篇着眼把前一个主谓结构提取主语后得到的谓语分析为后一个主谓结构的主语。这一突破在我们看来十分重要,下文会着重说明。这里先说明一点,同一性主谓结构的谓语虽然主要是NP,但是不限于NP,也可以是VP,这可以从朱先生自己举的一个例子看出:

(40) 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金声也者,始条理也。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始条理者,智之事也。终条理者,圣之事也。(《孟子·万章下》)

第二句“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这个同一性主谓结构,谓语“金声”(NP)跟“玉振之”(VP)并列,接下来分别用“者”提取主语,得到“金声也者”和“玉振之也者”。“金声也者,始条理也”和“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这两个同一性主谓结构的谓语也是VP,也用“者”提取它们的主语得到后续的“始条理者”“终条理者”。朱先生认为此例的情形跟例(37)-(39)“基本相同”,我们的理解是,虽然“玉振之”“始条理”等是动词性成分,但也是指称性成分,只是指称的对象是动作而已。

这样朱先生就把“X者s”里的X,不管它是名词性成分还是动词性成分,都看成是一个潜在的同—性主谓结构的谓语部分。朱先生说,这样不但可以对于例(40)“者”前“也”字的存在作出合理的解释,而且还可以说明为什么以“X也者”为主语的句子总是包含着对上文已经提到的事情进行解释的意味。这样做的结果就实现了“VP/NP者s”和“VP者t”的统一,前者成为后者的一种特例,我们图示如下:



我们认为,朱先生统一“者”的新思路新在以下三个方面,都是值得肯定的:第一,着眼于语义或语用上的“指称”,即自指和转指的统一,不再纠缠于“者”前的成分是名词性的还是动词性的。第二,分析突破单一的主谓结构,着眼于语篇的组织方式,把一个主谓结构的主语跟前一个主谓结构的谓语挂钩。

第三,用“自指作为转指的一种特例”这种“甲乙包含”的格局实现“者”的统一,在统一的同时仍然维持自指和转指的区别。

5. “自指归入转指”存在的问题

朱先生提出的统一“者”的新思路在我们看来有以上值得肯定的三个方面,但是存在一个

理论上的漏洞。上面图示的那个包含格局要能成立,前提是承认“NP者s”里的NP(即在一个同一性主谓结构里充当谓语的NP)其实是VP,不然“NP者s”就不能作为“VP者t”的一个次类。朱先生的表述是,“戾虫者”是从主谓结构“虎,戾虫也”提取主语后得出的“VP者t”,“重人者”是从主谓结构“乱臣者,必重人”提取主语后得出的“VP者t”,尽管事实上“戾虫”和“重人”是NP(见朱文的脚注)。这就产生一个严重的问题:如果说一个NP充当谓语的时候就确认它为VP,那就成了“依句辨品”,而这恰恰是朱先生的理论体系所极力反对的。换言之,正是为了反对依句辨品,为了反对动词做主宾语(自指)的时候发生了“零形式名词化”,朱先生才把VP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但是,一旦把VP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并将“者s”都归入“者t”,“NP者s”里的NP如“戾虫”和“重人”就要确认为VP,这就又回到了依句辨品。依句辨品者主张,动词做主宾语的时候转化成名词,名词做谓语的时候转化成动词,最终导致的是名动不分和词无定类。总之,面临的困境是:如果将VP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就无法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如果要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就不能将VP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②

除了这个理论上的不自洽,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还有一个解释力不够的问题。

首先,不是所有的“X者s”里的X都是一个潜在的同—性主谓结构的谓语部分,例如:

- (41) 故臣曰: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务相益,不务厚国。(《韩非子·有度》)
 (42) 九月癸酉,地震。地震者何?动地也。(《公羊传·文公九年》)
 (43) 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曰,天与之。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与事示之者,如之何?(《孟子·万章上》)

这些例子中“X者s”前面出现的都不是同一性主谓结构,“X者s”只是重复前面出现的词语用来充当承接的话题而已。

其次,姚振武(1994,2015)用大量实例指出,“者s”和“者t”都不是非加不可的,不加也能表示自指和转指。以下的例子大多转引自姚文,我们再补充一些。自指固然都不必加“者”:

- (44) 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离娄上》)
 (45) 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亲其兄也。(《孟子·尽心上》)
 (46) 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者也。(《孟子·公孙》)

“嫂溺援之以手”加“者”,并行的“男女授受不亲”就不加。“不知爱其亲”加“者”,并行的“不知亲其兄”就不加。例(46)《马氏文通》(第68页)说,起词“取诸人以为善”与表词“与人为善”二者“同为一事”,一个加“者”一个不加。这种现象很普遍,又如:

- (47) a. 仁者,人也;义者,宜也。(《礼记·中庸》)
 b. 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
 (48) a. 礼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谓。(《左传·昭公三十年》)
 b.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
 (49) a.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贞者,性情也。(《易传·上经》)
 b. 《象》曰:既济,亨。小者亨也。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易传·下经》)

^② 也是为了统一“者”,何莫邪(1983/1985)不是采取依句辨品的办法,而是干脆说汉语的名词是动词的一个次类,名词是“分类性动词”。朱德熙(1988,1990)认为这种解释“相当牵强”。对此沈家煊(2012b)有详细评论,并且说明应该反过来说汉语的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是“动态名词”。这个思路跟本文下面第7节提出的统一“者”的思路一致。

- (50) a. 彭蒙、田骈、慎到不知道。虽然 概乎皆尝有闻者也。(《庄子·天下篇》)
 b. 子路有闻。未之能行 唯恐有闻。(《论语·公治上》)

转指也不是都非加“者”不可,例如:

- (51) 今夫鹄的非咎罪于人也,便弓引弩而射之,中者则善,不中则愧,少长贵贱,则同心于贯之者,何也?
 (《战国策·齐策》)
- (52) a. 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论语·卫灵公》)
 b. 举贤不避亲仇。(《吕氏春秋·去私》)
- (53) a. 来者勿禁,往者勿止。(《庄子·山木》)
 b. 饮食周急之厚弥衰,送往劳来之礼不行。(《汉书·薛宣传》)

谓词性成分无需形式标记就可以转指与动作相关的人或事物,这也是很普遍的现象,除“执事”“执政”“司民”“御”这些职务名称,还有:

- (54) 朕不肩好货。(《尚书·盘庚下》)(转指好货者)
 (55) 杀一无罪,非仁也。(《孟子·尽心上》)(转指无罪者)
 (56) 春省耕而补不足,敛而助不给。(《孟子·告子下》)(转指耕力不足者和欠收者)
 (57) 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论语·雍也》)(转指所饮)
 (58) 问知而听能。(《韩非子·解老》)(转指知者能者)
 (59) 既夺人有,又禁其葬,非仁也。(《晏子春秋·外篇第七》)(转指所有)
 (60) 肆心傲听,不恤民忧,非义也。(同上)(转指所忧)

最后二例很有意思,转指的“有”和自指的“葬”并列,自指的“听”和转指的“忧”并列,证明上文所言,自指和转指的区分不那么重要。不加“者”也能转指,不仅先秦汉语如此,现代汉语也如此,例如“编辑,看守,摆设,同谋”等等。报纸上有个标题“跑官裸官不提拔”,“裸官”是NP,“跑官”原先是VP(动宾结构),这里转指跑官者跟“裸官”并列。类似“跑官”的例子其实非常多,“管家”“炒饭”“剪纸”“存款”等等。既然汉语不必加标记的光杆动词也能转指,统一为“者t”后仍然需要作出解释的是:加“者t”干什么?为什么要形成“者t”?^③还有,表示自指的“X者”还能出现在宾语和定语的位置上,如例(22)-(25),很难说它们也是从主谓结构提取主语后得出的。

解释力不够的问题不如理论不自洽严重,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和将VP后的“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二者是相矛盾的。姚振武(1994)根据VP不加“者”也能自指和转指的事实,也指出了朱先生在理论上不自洽的地方,他批评朱先生说的“凡是真正的名词化都有实在的形式标记”这句话是印欧语的概念,不符合汉语的实际。其实,如前所述,朱先生是为了反对汉语有“零形式名词化”而说上面那话的,姚文的这一批评没有批到点子上,只是提出汉语“真正的名词化不都有实在的形式标记”,这还是预设汉语存在VP的名词化,还是承认“VP者t”是名词化形式,其实只是主张在汉语里名词化可以是“零形式”的。然而在朱先生看来,在汉语里主张“零形式名词化”才是印欧语的概念,是“人为的虚构”。姚振武(2015:60)说,汉语“名词和动词不仅相互对立,而且还相互转化”。说这种相互转化都可以是零形式的,那又如何谈得上名词和动词“相互对立”呢?我们下面将说明,要统一“者”,真正成为问题的,不在是否存在“零形式名词化”(我们跟朱先生一样肯定这是不存在的),而在是否应该把VP后的

^③ 李佐丰曾提出一个问题:有了“贤人”,为什么还要有“贤者”,这个“者”究竟是干什么用的?另见上面对例(33)的分析。

“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

6. 产生问题的原因

现在来分析朱先生用转指统一“者”不成功的原因。有两个互相关联的原因:一是过分看重主谓结构在汉语中的地位,二是默认汉语跟印欧语一样是“名动分立”格局。

朱德熙(1985:8)说,汉语主谓结构的地位跟述谓、状中、连动等其他结构的地位“完全平等”,可见朱先生认为主谓结构在汉语里并没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前面说过,朱先生用转指统一“者”的时候已经突破单个主谓结构进入语篇分析,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是正如朱先生说的,传统的观念十分强大,因此他在建议统一“者”为转指标记的时候,还是特别依赖主谓结构,认为“者”都是从主谓结构里提取主语。在印欧语里,主语是主语,谓语是谓语,形式上主语和谓语泾渭分明,而汉语并非如此,主谓之间并没有结构形式上的二分对立,主语和谓语(或谓语的一部分,通常是宾语)以相同的形式环环相扣、层层推进,这正是汉语语篇组织的一个显著特点。董秀芳(2012a)将古汉语里这种常见的语篇组织形式称作“链式话题结构”,在连续出现的话题结构中,后一个话题结构的话题与前一个话题结构的说明(或说明的一部分)相同,只是重复,形式上没有差别,例如:

(61) 逸则淫,淫则忘善,忘善则恶心生。(《国语·鲁语下》)

(62) 国君不可以轻,轻则失亲;失亲,患必至。(《左传·僖公五》)

(63) 鬼不崇人则魂魄不去,魂魄不去而精神不乱,精神不乱之谓有德。(《韩非子·解老》)

(64) 名不正,则言不训;言不训,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

汉语的这个特点古今相通,一脉相承,同样的情形现代汉语也十分常见(许立群,2016):

(65) 我去,去不能空手去,空手去不礼貌,礼貌还是要讲的。

(66) 反正说的都离不开修沟,修沟反正是好事,好事反正就得拍巴掌,拍巴掌反正不会有错儿,是不是?老太太。(老舍·龙须沟)

重复的成分经常去掉一个,形成所谓的“递系式”(也叫“兼语句”),下面是唐诗的例子(沈家煊,2016a):

(67) 牛马行,行无色;蛟龙斗,斗不开。→牛马行无色,蛟龙斗不开。

(68) 星垂平野,平野阔;月涌大江,大江流。→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这种紧缩很容易实现,因为从说明转化为话题并不受形式上的束缚,所以“行”和“斗”既是说明也是话题,既是述谓语也是指称语。就是单个的“话题-说明”结构,如“床前明月光”,其中的说明“明月光”也是一个潜在的话题,可以接着对它加以说明,如“(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因此实际是连续语流中的每个说明,不管它是NP还是VP,都具有指称性。汉语所谓的“主语+谓语”的句子实际是两个指称性“零句”的并置(详见沈家煊,2012a),谓语也属于指称语,即“S→NP₁+NP₂”,只不过NP₂通常是指称动作的NP而已。因此汉语的实际情形是,VP是NP的一种特例,是动态NP。朱先生坚持认为,汉语的动词做主宾语(自指)的时候还是动词,没有什么“零形式名词化”,这是突破传统观念的一个巨大进步。但由于“名动分立”的观念十分强大,朱先生没有向前跨出一步,承认汉语的VP是NP的一种特例,动词本来属于名词。如果承认动词本来属于名词,所以谈不上什么“名词化”;如果承认谓语也属于指称语,具有指称性,所以汉语谓语的类型不受限制,名词性成分也可以做谓语。

由于默认汉语跟印欧语一样是“名动分立”,朱先生就把加在VP后头的“者”定性为名词

化标记,很多人也接受这个定性,然而正是这一定性造成理论上的矛盾。如前所述,朱先生之所以说“者”是名词化标记,是为了反对汉语有“零形式名词化”的观点,然而由于汉语事实上VP不加“者”也能自指和转指,一旦将“者”定性为名词化标记后,就得承认自指和转指的光杆VP是零形式名词化的产物了。英语确是有零形式名词化,如work和play(自指),help“帮手”和find“发现物”(转指),但这是特例不是常态,常态是加形式标记。汉语动词自指的时候都不必加标记,转指不加标记也是古今汉语的普遍现象,况且语义上的转指不都是“名词化”,还有名词转指某种相关的活动这种情形,见例(26)-(28)。其实,大可不必说“者”是名词化标记。“者”不是名词化标记,甚至跟名词动词无关,我们只需说“者”是一个自指或转指标记,关键是要弄清加这个“标记”功能是什么。

7. “者”的统一之道:转指归入自指

7.1 “者”是“提顿复指词”

由于自指的时候“者”总是可以去掉,有理由首先弄清,自指的时候加“者”的作用是什么?我们的回答是,加“者”是复指前面那个指称性成分并起提顿的作用,“者s”应定性为“提顿复指词”,即兼具提顿作用的复指词。例如:

- (69) 虎者戾虫。(同(8))(老虎这种(动物)啊,是暴戾大虫。)
- (70) 寡人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同(14))(寡人夜里这个啊,睡不着觉,是什么原因啊?)
- (71) 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同(5))(以顺为正这一点呢,是为妇之道。)
- (72) 此二人者实弑寡君。(同(10))(这两个人他们啊,实际杀死了寡君。)
- (73) 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论语·子路》)(如果出现了真正的君王这样的人呢,也需要一代人才能够形成仁的风气。④)
- (74) 君曰告乎三子者。(同(24))(国君说,报告那三位大夫这么着吧。)
- (75) 邾娄定公之时,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礼记·檀弓下》)(邾娄国定公的时候,有杀死他父亲这种(事情)的,有司向定公报告。)

今译不是唯一的译法,但“者s”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口语里常用的提顿复指词“这个”,被复指的指称性成分,类型上不受限制,可以是体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所谓“提顿”,“提”就是说话的人提请对方注意这个指称语,也是给自己要说的话起个头,提挈下面的话,“顿”就是说话的人稍作停顿延宕让对方准备好收听下面的话,也是给自己一点时间思考怎么接着往下说。复指和提顿都是说话的人为了加强对方对指称对象的注意,同时也提请对方注意接下去的话。当说话人觉得需要这种加强的时候就加个“者s”,不需要加强的时候就不加,这就是加“者s”的用意,也是它总是可加可不加的原因。这个定性跟姚振武(1994)“加强指称语气”的说法一致,也可解释“者s”有明显的“引进话题”的语用功能(袁毓林,1997)。“者”字结构有50%是充当句子主语的(芮月英,1999),因为话题具有“更加明显的指称特点”(徐烈炯、刘丹青,2007:138-9),更需要提顿。例(73)-(75)“X者”出现在宾语位置上,按照“链式话题结构”的分析,它们也都是潜在的话题。当然也得承认,这个位置上“者”的“顿”的作用大于“提”的作用。但是把“者s”定性为话题标记不妥,因为无“者”同样可以做话题,汉语的话题从古至今都没有强制性的标记,跟日语的话题标记“は”不同,“は”一般不可省略。

④ 甲柏连孜(2015:275)指出,此例的“者”有突出的修饰效果,表示“真正的、地地道道的”。

对“者_s”的这一定性跟清代袁仁林在《虚字说》里说“者”为“倒指顿住之辞”完全一致,我们舍弃《马氏文通》“接续代词”的名称,因为“者”的主要作用不在“代”而在“指”(倒指,复指)(袁仁林,1989:45)。吕叔湘(1979/2007:37)讲代词的时候说,“指别和称代是不同的句法功能”,分为两类“也许更合理些”,“指别是这类词不同于他类词的主要特征,至于称代,反而不是这类词独有的功能”。《马氏文通》虽然用了“接续代词”的名称,但是按《说文》解说为“别事词”,即指别词,“或指其事,或指其物,或指其人”,强调的也是“指”不是“代”(360页)。倒是后人比附英语的 pronoun 理解为“代词”,以为“者”代的是跟动词对立的名词,于是有“者”是“名词化标记”一说,反而把“者”的性质和功能理解偏了。

总之,“者_s”根本上是一个复指词,兼具提顿作用,复指提顿根本上是语用性质的,都是为了在实际语言交流中加强对方的注意,提高指称语的指别度。近年对语言演化的研究发现,“指”(手指和指示词)很可能是语言起源的初始或准备阶段(Diessel 2013)。

7.2 “者_t”的形成

汉语的动词自指和转指的时候本来都无需加标记,以“御”字为例(另见(44)-(60)):

(76) 吾何执? 执御乎? 执射乎? 吾执御矣。(《论语·子罕》)(自指)

(77) 与其射御,教吴乘车,教之战陈,教之叛楚。(《左传·成公七年》)(转指)

由于识别转指对象比识别自指对象需要更多的认知付出(多一个转移对象的心理步骤),当说话的人意图用“御”这个指称驾车动作的词来转指驾车人的时候,他会觉得比“御”自指驾车动作的时候更有必要在后头加个“者”来加强对方的注意,使对方有较充足的时间来根据上下文识别转指对象,于是“者”就在双方的这种经常性互动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一个后附的转指标记,我们假设的“者”的演化方向因此是“自指→转指”。需要指出的是,“者”虽然演变成了转指标记,但仍然不失为一个提顿复指词,它仍然有加强对方注意指称对象的作用,这种演变是不彻底的,理由是“者_t”在形式上看不出变化,加“者_t”还不是强制性的,有时候转指和自指都讲得通,“者_t”的转指功能在发展过程中还呈衰落的趋势(董秀芳,2002:222)根据《倒序现代汉语词典》加附缀“者”构成名词的数量不大,只有“编者、读者、记者、劳动者、使者、侍者、行者、学者、著者、作者”等十来个。

董秀芳(2004、2012b)将“者_t”视为名词化标记,将“者_s”视为(语法化程度不高的)话题标记,并认为“者”是从名词化标记演化出话题标记,演化方向为“转指→自指”,李小军、刘利(2008)和李小军(2008)有相似看法,认为“者_t”是有名词化功能的指代词,而“者_s”的指代功能弱化,最终发展成(经常加在话题后的)语气词。这个假设还缺乏充分的证据,从“者_t→者_s”这种“逆附缀化”是否合理值得商榷。如果重视“指”和“代”的区分,承认“指”比“代”更基本,“者_t”不是名词化标记,主要功能不是“代”而是“指”,“指”根本上是语用性质的,那么较合理的假设应该是,不是“者_s”减弱了复指的功能,而是“者_t”增加了转指的功能(保持复指功能,“者”是从自指的提顿复指词衍生出转指的附缀,这是个附缀化的过程,只是这种“化”在汉语里是不彻底的,“者_t”还没有成为一个道地的语法标记或词缀。支持我们这个假设的是吴语(上海话)的提顿复指词“葛个”(这个)和弱化的“个”:

(78) 甲:你还是学开车吧!

乙:开车葛个_s末,蛮危险的。(开车这个末,挺危险的。)

(79) 甲:刚才到底是啥人开车?

乙:开车葛个_s末,是他不是我。→开车个_t末,是他不是我。

(78)里的“葛个”是“葛个s”,复指开车并提顿;(79)里的“开车”后的“葛个”本来也是“葛个s”(汉语的主语只是个话题),也是起复指提顿的作用,当它演化为一个转指附缀的时候就变为形式上弱化的“个”。又例如:

(80)我是喜欢教师葛个s职业。/我是喜欢教师葛s职业。→

(81)我是喜欢教师个t假期。

(80)自指的“葛个s”可以弱化为“葛s”,但是这个“葛s”还不能轻读,变为(81)“个t”后就可以轻读了。细讲的话,复指和提顿二者也有先后,先是复指,复指是根本,后是提顿,历史的顺序是“复指→提顿→转指”,例如:

(82)教师|葛个职业(复指)→教师葛个|职业(复指+提顿)→教师个|假期(复指提顿+转指)

提顿不失复指,是复指+提顿,转指不失提顿,复指,是复指提顿+转指,所以逻辑的顺序可以表示为:(复指(提顿(转指)))。没有复指就没有提顿,没有复指提顿就没有转指,转指因此是自指(定义为“提顿复指”)一种特例,逻辑上是自指包含转指。

我们假设的这个“自指→转指”的演化方向有利于解释“者”和“的”的异同。在朱德熙(1983)一文里,“NP者”都是“NP者s”,而“NP的”都是“NP的t”没有“NP的s”。其实“NP的s”是存在的,如“教师的职业”“父亲的称呼”“主任的头衔”“留学生的身份”等等,“的”的这种提顿复指(自指)功能应该也是“的”的根本功能。如果我们接受“自指→转指”这个演化方向,那么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在这个共同的演化道路上“的”比“者”走得远,“的”已经变得更像一个转指附缀。

假设“自指→转指”的演化方向也有利于解释先秦“者”和“之”的异同。根据吴道勤(1985)的研究,出现于西周中晚期的“者”字主要用作指示代词和表示顿宕的语气词,与当时虚词“之”的用法完全相同,是“之”的通假字,在《诗经》中“者”与“之”经常混用,如“有棧之车”和“有芄者狐”相对成文(《小雅·何草不黄》)，“裳裳者华”对应于“渐渐之石”(《小雅·渐渐之石》)，“始者不如”对应于“兹之永叹”(《邶风·泉水》)，“薄言观者”对应于“薄言采之”(《周南·芣苢》)。吴文说“之”和“者”二者都是从其指示代词用法开始发展成一个独立的虚词的,从例证看所谓“指示代词用法”实际是“指”不是“代”,是复指某种状态。“者”和“之”的差别在于“者”出现复指用法比“之”晚(按照吴文“之”的这种用法可追溯到甲骨文和西周初年)^⑤,后来“之”循着语法化路径“指词>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发展(Heine & Kuteva, 2002)，“者”走的语法化路径则是“指词>转指附缀”。

7.3 转指是自指的一种特例

朱德熙(1983)将“者”统一为转指标记之所以不成功,前面第6节已经说明,是因为在名词和动词的关系上还是受印欧语眼光的支配,以为汉语也是“名动分立”,进而把“者t”定性为名词化标记。其实汉语的动词本来也属于名词,沈家煊(2016b)有全面详细的论证,不仅“者s”不是名词化标记,“者t”也不是名词化标记,只是个转指标记。对英语来说,转指就是名词化,edit→editor,drive→driver,对汉语来说,转指只是转指,谈不上名词化,因为“编辑”既是edit又是editing,“御”既是drive又是driving,况且还有“NP者t”。而“者t”的转指功能是从自指功能演化而来,演化得并不彻底,仍然不失为一个起提顿复指作用的自指标记。静心想一想,

^⑤ 李小军(2008)没有区分指代的“指”和“代”而且主要按“代”理解指代,所以他认为话题标记“者”比指代词“者”晚出现的说法不可靠,也违反词缀化的一般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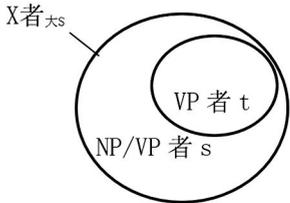
转指和自指其实是这样的逻辑关系:转指总是以自指为基础的,没有自指就没有转指,反之则不然。例如:

(83) 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论语·阳货》)(假如有起用我这样一个人……)

(84) 虽小道,必有可观者也。(《论语·子张》)(即使在小径[小事情]上,也一定有值得一观这样一种东西。)

甲柏连孜(2015:277)指出,在“有X者”这样的句式里,“者t”有类似“这样”的复指功能。其实这并不限于“有X者”句式,《马氏文通》(第66页)解释“为此诗者,其知道乎?”(《孟子·公上》),“为此诗者”犹云“为此诗之人”,“是故知命者,不立乎严墙之下”(《孟子·尽上》),“知命者”犹云“知命之人”,释语中都有复指“为此诗”“知命”的“之”字,可见所谓的“者t”都有自指的功能。甚至不加“者”的时候也是如此,例如,“发现汽车有剐蹭”,转指的“剐蹭”(指剐蹭的痕迹)一定也是自指(指剐蹭的事情),但是自指的“剐蹭”不一定是转指。同样,“跑官裸官不提拔”,“跑官”要转指跑官的官必定先自指跑官的行为,反之则不然。

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而且应该把朱先生设想的那个统一“者”的包含格局反过来,不是自指是转指的一种特例,而是转指是自指的一种特例:



“者”是个“大自指标记”,记为“者_{大s}”,它的性质是提顿复指词,复指功能是根本,复指的成分不管是NP还是VP都是指称语,而具有转指功能的“者t”是这个大自指标记的一种特例,“转指”的含义不是从陈述语转变为指称语,而是

从自指的指称语变为所指不同的指称语。如果用特征来表示如下(其中[~转指]是表示“未按规定是否转指”,[-转指]是表示“规定非转指”,[+转指]表示“规定转指”):

者_{大s}[+提顿复指][~转指]

者t[+提顿复指][+转指]

者s[+提顿复指][-转指]

这个包含格局实现“者”的三个统一:名词后的“者”和动词后的“者”统一,自指的“者”和转指的“者”统一,句中的“者”和句末的“者”统一。因为VP后的“者”不再定性为名词化标记,朱先生假设的那个包含格局存在的问题就不复存在,理论上的不自洽得以消除。至于“NP者t”,因为少见所以图示里没有标出来,但完全可以纳入(自指(转指))这一包含格局。

“者”的统一跟现代汉语“的”的统一是基本一致、互相吻合的,沈家煊、完权(2009)将“的s”和“的t”的功能统一为“提高指称成分的指别度”。最后,本文提出的自指包含转指这个格局还实现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的统一:逻辑上是(自指(转指)),即先有“者s/的s”的存在才有“者t/的t”的存在,历史上是“自指→转指”,即先有“者s/的s”的出现后有“者t/的t”的出现。解释语言事实的时候,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虽然不必统一,但是能统一还是统一的好。

参考文献

- 董秀芳 2002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四川民族出版社。
- 董秀芳 2004 《从话题结构到复句结构:以“者”和“所”的功能演变为例》,Ken-ichi Takashima & Jiang Shaoyu (eds.) *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意义和形式:古代汉语语法论文集),Muenchen: Lincom Europa.
- 董秀芳 2012a 《上古汉语议论语篇的结构与特点:兼论联系语篇结构分析虚词的功能》,《中国语文》第4期。

- 董秀芳 2012b 《话题标记来源补议》,《古汉语研究》第3期。
- 冯友兰 2013 《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何莫邪(Harbsmeier, Christoph) 1981 《古汉语语法四论》(*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Syntax*) Denmark。
- 何莫邪(Harbsmeier, Christoph) 1983/1985 《先秦汉语的名词从何而来?》(Where do classical Chinese nouns come from?),《古代中国》(*Early China*)第9期、第10期。
- 甲柏连孜[德](Georg von der Gabelentz) 2015 《汉文经纬》(*Chinesische Grammatik, 1881*) 姚小平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李小军 2008 《从指代到语气,从句法到语用——以“者”“焉”为例试论主观性对语气词形成的影响》,《汉语史学报》第七辑。
- 李小军 刘利 2008 《语气词“者”的形成及其语气义》,《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第4期。
- 吕叔湘 1979/2007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马建忠 1983 《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
- 芮月英 1999 《〈史记〉中的“者”》,《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沈家煊 2010 《从“演员是个动词”说起——“名词动用”和“动词名用”的不对称》,《当代修辞学》第1期。
- 沈家煊 2012a 《“零句”和“流水句”——为赵元任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中国语文》第5期。
- 沈家煊 2012b 《关于先秦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中国语言学报》第15期。
- 沈家煊 2015 《形式类的分与合》,《现代外语》第1期。
- 沈家煊 2016a 《从唐诗对偶看汉语的词类和语法》,《当代修辞学》第3期。
- 沈家煊 2016b 《名词和动词》,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完权 2009 《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语言研究》第2期。
- 孙洪伟 2015 《上古汉语“者”的所谓自指标记功能再议》,《中国语文》第2期。
- 汤双 2011 《反物质之谜》,《读书》第2期。
- 吴道勤 1985 《虚词“者”溯源》,《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校庆特刊。
- 许立群 2016 《汉语流水句研究——兼论单复句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 徐列炯 刘丹青 2007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 姚振武 1994 《关于自指和转指》,《古汉语研究》第3期。
- 姚振武 2015 《上古汉语语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 袁仁林 《虚字说》(解惠全注),中华书局1989年版。
- 袁毓林 1997 《“者”的语法功能及其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1987 《倒序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 赵元任 1968/1979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8 《关于先秦汉语里名词的动词性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 朱德熙 1990 《关于先秦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的一则札记》,《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Diessel, Holger 2013 Where does language come fro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deictic gesture and demonstratives in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 *Language and Cognition*, 5(2-3): 239-249.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吴怀成 上海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willwu520@sina.com;
沈家煊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jiaxuanshen@sina.com

ZHONGGUO YUWE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May , 2017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WU Fuxiang, *Antigrammaticalization in Chinese Dialects*

This paper focuses on four cases of antigrammaticalization with regard to preposi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i.e. coordinating conjunction > comitative preposition, locative preposition > locative verb, dative preposition > the GIVE verb, and comparative preposition > the LIKEN verb. It attempts to explore why these cases are possible in Chinese dialects but rather rare in other languages of the worl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iscourse convention and language typology.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se anti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are attributed to the holistic typology of Chinese. Firstly, as an analytic-isolating language, Chinese does not exhibit morphological distinctions between verbs and prepositions, which facilitates their interconversion. Secondly, Chinese is a pragmatic-prominent language in that Chinese sentences tend to be pragmatically, rather than grammatically, driven. In this regard, speakers have a tendency to avoid redundancy and omit sentential constituents, which helps create an environment that is conducive to the emergence of anti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Thirdly, Chinese, as a language with less grammaticalization, lacks obligatory grammatical categories. Both prepositions and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grammaticalized, which facilitates their reinterpretation as a less grammatical category.

Key Words: antigrammaticalization, grammaticalization, Chinese dialect grammar

WU Huaicheng, SHEN Jiaxuan, *How to unify the usages of zhe (者) in Pre-Qin Chines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question of how to unitarily explain different usages of *zhe* (者) in Pre-Qin Chinese. Firstly,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attempt to unify usages of *zhe* as a nominalization marker was not successful. Secondly, based on analysis of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Zhu Dexi's proposal on unifying *zhe* as a transferred designation marker,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unsuccessfulness of the proposal is due to the borrowed Indo-European concepts, which deem subject-predicate as a basic structure with verb its pivot and tacitly approve noun-verb separation. In light of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this paper suggests we should thoroughly break away from the borrowed concepts and unify *zhe* as pausal-resumptive demonstrative, or intensified self-designation marker, from which the function of transferred designation is derived. This explanation has the merit of making the logical order be in agreement with the historical order.

Key Words: *zhe* in Pre-Qin, self-designation, transferred designation, pausal-resumptive demonstrative

DONG Xiufang, *On post-verbal completive elements*

Certain elements referring to consequence of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have undergone semantic bleaching to evolve finally into completive markers. The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se completive markers is lower than that of aspect markers. A collection of verbs must co-occur with this kind of completive markers; and as a resul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verbs and the completive markers leads to lexicalization. Semantically speaking, some completive markers imply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the action signified by the host verb, while others indicate only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The origins of the completive markers in terms of semantic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 termed as OBTAIN and LOSE, respectively. The usage of completive markers is constrained by their lexical meaning before semantic bleaching. Completive markers prove susceptible to